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3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藍 毓 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平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承攬相對人電影節目字幕翻譯之相關文件（如契約書、收據或發票、兩造以書面以外之方式立約之證明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